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灿星	宋自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327,257.20	320,405,300.19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6,517.31	9,886,801.89	-1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4,024.15	9,110,162.53	-1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43,906.69	29,452,757.62	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61%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0,249,442.11	1,208,512,723.37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765,834.95	638,216,752.26	-3.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	30,073,00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	0		
董燕华	境内自然人	0.61%	810,100	0		
姚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5%	739,100	0		
蓝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7%	625,000	625,00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600,000		
林列华	境内自然人	0.37%	500,000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6.33%的股份。蓝晓宁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林列华先生系林金成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姚志刚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39,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规划，秉着诚信稳健的经营理念，坚守"客户满意"这一核心价值，为客户提供高品味、高品质的家居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32.73万元，同比增长0.29%；实现净利润-211.65万元，同比下滑121.41%。2019年1-6月，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各项费用增长较大，表现在：产品线研发人员及旗舰店人员增加、总部管理人员涨薪导致职工薪酬增加1,065.66万元、新增旗舰店的办公租赁费用增加490.01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增加205.53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在营业收入持平的情况下，利润出现下滑。

2019年上半年，新签订单33,715.39万元，其中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28,329.45万元，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5,385.94万元，签单情况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开展的经营情况如下：

1、软装业务方面：公司以深圳软装旗舰店为载体，为客户提供涵盖家具、窗帘、壁纸、定制家居产品、配饰、灯具、地毯、装饰品等服务，同步建设东莞软装旗舰店。同时，软装事业部亦探索开发精装后市场，为精装修客户提供空间布局、色彩搭配、灯光效果、饰品陈列、局部改造等服务。

2、定制家居业务方面：产品方面，在"北岛木歌"的基础上，推出了"梵蒂尼"、"睿系列"等系列产品，丰富了定制家居的品类；交付方面，重点提升拆单、下单效率，全面提高质检水平，确保交付落地及客户满意度。

3、设计研发方面：围绕"佰恩邦"产品线为核心，完成了4大风格、10大系列、28套方案的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工程交付、信息化模块管控等整体解决方案，并在佰恩邦深圳旗舰店落地。

4、信息化建设方面：重点优化"M-BOSS"智装系统的核心功能模块，迭代升级公司全流程一体化服务系统；新增的CRM模块，增强了新客户开拓能力，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加强了网络及服务器安全建设。

总体而言，公司业绩承受一定压力，但仍将继续坚持"诚信稳健"的经营理念，有序开展经营工作，争取实现预定的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一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	-	3,616,715.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6,715.88	-3,616,715.88	-
应付账款	-	-	47,680,096.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680,096.60	-47,680,096.60	-

对可比期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	-	2,105,844.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5,844.73	-2,105,844.73	-
应付账款	-	-	43,012,56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012,563.38	-43,012,563.38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拉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草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尚未走完注销全部行政审批流程，因此仍在合并范围之列。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932.82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932.82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8,474.4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008.3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66.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裙楼18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6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以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将"深圳旗舰店"的募集资金2,070.885万元注入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B栋1，2，3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深圳旗舰店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设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52,739,129.54	IPO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52302	8,831,575.59	IPO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17,667,318.78	IPO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5,506,247.18	IPO募集资金
合计		84,744,271.09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660,719.65元。

鉴于公司已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105,564.97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并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9.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2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888.23	3,868.83	39.8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495.48	7,116.12	80.9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0	391.11	-	405.42	103.66%	2017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4,042.83	326.85	3,542.45	87.6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1,710.56	14,932.82	65.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考虑到2018年市场环境，为审慎起见，公司主动调整了后期扩张步伐、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旗舰店场地选址工作，将按计划安排资金投入；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和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放缓了投资强度。故上述项目未达预定100%的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1、2017-026） 2、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在保持原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2017年4月7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予以鉴证：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172.38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9,275,030.98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37,740,919.07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9,776,222.33元。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 原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4,042.83	326.85	3,542.45	87.62%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2.83	326.85	3,542.45	87.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BI和客户关系管理CRM三大模块，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行业特性，进一步整合、升级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财务系统能够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资金3,542.45万元，项目正常建设中。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5）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6）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全奋先生、章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取消设立东莞市名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设立东莞市名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随着社会职业教育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推进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事项。

东莞市名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尚未注册成立，故本次取消设立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绍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最高额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19年8月22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顺利开展业务，缓解上海雷度资金需求，有效的拓展市场，公司将为其与供应商的业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上海雷度与供应商在日常交易中产生的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为上海雷度顺利开展业务，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3、监事会意见

上海雷度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及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41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小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雷度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及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的通知，八大处控股将其原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的8,100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八大处控股	是	3,534万股	2018年6月1日	2019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74%	融资
八大处控股	是	1,766万股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	2020年9月13日		10.86%	融资
八大处控股	是	733.47万股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4.51%	补充质押（注）
八大处控股	是	366.53万股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9月13日	2020年9月13日		2.25%	补充质押（注）
八大处控股	是	1,133.55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6.97%	补充质押（注）
八大处控股	是	566.45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13日	2020年9月13日		3.48%	补充质押（注）

注：补充质押股份一并进行质押展期。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展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八大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2,547,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累计质押股份8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3%，占公司总股份的16.25%。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汇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